

人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人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

本社編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9年·北京

人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

*

中国青年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登記證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書店

787×1092 1/32 2 3/4印張

1959年10月北京第1版 1959年10月北京第1次

印数1—190,000

統一書号: 78.04·151

定价(2)一角七分

出版者的話

自从向秀丽光荣牺牲的事迹在报刊上发表以后，引起了全国各地青年的强烈反应，掀起了学习向秀丽的热潮。许多青年同志纷纷表示要学习向秀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使其成为自己英勇劳动、刻苦学习的动力。但是，在学习中，也有些青年暴露出一些思想認識問題，例如：为什么一个人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为集体、为他人服务才算生活得有意义和有价值？为了别人，个人有所牺牲，是痛苦还是乐事？象向秀丽这样为了抢救一些公共財物而牺牲自己生命是否有些得不偿失？……这些都是关系到人們对人生的看法問題，而这些根本性的問題，并不是所有的青年都已經認識清楚了。 “中国青年”杂志社为了帮助青年正确認識与对待这些問題，前些日子在杂志上开展了“人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的問題討論。这次討論，實質上是向青年进行了一次共产主义人生观的教育，是十分有意义的，在青年中已产生了良好的影响。这次参加討論的同志所写的文章，也都較具体、生动，特别是魏巍、馮鉄丁两位同志的为这次“問題討論”所作的总结，說理透彻，文章优美，是值得大家一讀再讀的。我們为了滿足青年同志們这方面的学习要求，特将这次“問題討論”的文章汇编成冊出版。希望青年同志們在有机会系統地閱讀这些文章的时候，进一步获得教益。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9年9月

目 次

向秀丽歌	陈 毅	3
------------	-----	---

人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	黄 里	6
-------------------	-----	---

要有原则的牺牲	海 波	8
---------------	-----	---

和平环境里,不应该再有牺牲	余 伦	10
---------------------	-----	----

无名英雄牺牲的意义何在?	王伯铁	11
--------------------	-----	----

人死了,光荣有什么用?	卢 良	12
-------------------	-----	----

关心别人就等于关心自己	友 顺	13
-------------------	-----	----

个人有威信,才有快乐	姜 德	13
------------------	-----	----

黄里歪曲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	金德升	15
---------------------	-----	----

人人为自己的结果是什么?	张廷桢、袁瑞华、钱炳宣	16
--------------------	-------------	----

为集体是吃亏的事情吗?	宫 野	17
-------------------	-----	----

怎样才不沾别人的便宜?	史林章	18
-------------------	-----	----

怎样看待牺牲的原则	共青团北京协和医院内科支部	20
-----------------	---------------	----

为党为人民的利益牺牲个人		
--------------	--	--

应该是无“条件”的	春 风	22
-----------------	-----	----

快乐是有阶级性的	施慧敏、张伯圻	25
----------------	---------	----

还是没有把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摆端正	郭 颖	27
------------------------	-----	----

怎样对待生与死	繆富宁	29
---------------	-----	----

关心别人就是最大的愉快·····	张德兴	32
计较个人,生活空虚·····	陈文彪	34
只顾个人利益,必然损害集体利益·····	丘峻天	35
永远忘不了的惨痛教训·····	郭如杰	37
失去的和得到的·····	崔俊锡	38
从“留得青山在”谈起·····	宋学义	40
我对保护国家财产的看法·····	徐学惠	42
什么是真正的快乐?·····	方和明	46
我所理解的人生最大快乐·····	吴运铎	48

夏日三题·····	魏巍	52
-----------	----	----

“人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论·····	马铁丁	75
--------------------	-----	----

向秀丽歌

阮 毅

广州女工，共产党员向秀丽，献身救厂，余深感其事，作歌以记之。

一九五九年六月

向秀丽，
爱集体。
英勇舍身，防止爆炸。
救了全厂，
在烈火中毁灭自己。

向秀丽，
爱集体。
你烧伤的消息传来，
有几百人到医院排队，
自愿输血献皮来救你，
有千数百封信从全国各地
送来慰问你。

向秀丽，

你当得起这样的深情厚意，
人民总是喜爱自己的代表人物，
这说明新中国人与人的新型关系。
这应了“如可赎兮，人百其身”^①一句古语。

向秀丽，
大家尊敬你，
三十余天的医治
终于不能挽救。
你带着家庭的恩爱，
同志们的关怀，
一起离开人世。
你的死，多么悲壮。
你这样鞭撻自私自利，
多么对当代有教育意义。

向秀丽，
你懂得个人与集体的正确关系。
你能把这种关系正确处理。
你把集体利益放在首位，
因而你能英勇地为集体牺牲自己！

向秀丽，
你幼年作过地主的婢女。

^① 这是说，假使可以代替她死，人们愿意用一百个生命来换。这话出在“诗经”中的“黄鸟”篇。

三年重劳动之后，
最后把你撵出門。
多么重要的一課呀！
敌人的残酷无情，
极其成功地鍛炼了你。

向秀丽，
解放后
你投身在火热的斗争里。
你学会了在紧要关头进行选择，
爱护人民事业重于爱护自己。
当車間酒精延燒的一刹那，
你不是逃跑
而是本能地把灭火的責任扛起！

向秀丽，
你真是勇敢的人。
你經得起考驗，
你經得起暴风雨。
烈火毁灭不了你，
你从烈火中永生。
那計較个人得失的人
在你面前是多么卑鄙！

人生最大的快乐是什么？

黄 里

編輯同志：

我是一个在新社会成长起来的青年，参加青年团已有好几年了，一直受着党的撫养教育。特别是经过整风运动以后，深感到在今天这个伟大的时代里，生活愈来愈迫切地要求我們彻底干净地清除一切个人主义的肮脏思想。我也曾多次下过决心，严格要求自己，但由于共产主义人生观未能真正树立，几年来进步始終非常緩慢。不久前，机关里开展了轟轟烈烈的学习向秀丽的活动，我們都为向秀丽这种舍己为群的英雄行为所深深感动。在学习討論中，許多同志都說：一个生活的最大价值，就在于他能为更多的人（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好而活着。正因为如此，在必要时他也能更多的人更好地活着而牺牲自己。学习后，大家都紛紛表示，要把向秀丽这种崇高的精神貫穿到我們日常生活中去，随时随地都要把集体利益放在前面，要把全心全意为集体謀福利看作是人生最大的快事。这个问题我思考了很久，还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究竟为什么一个人只有全心全意为集体，为他人才算生活得有意义，才是人生最大的愉快？从我个人日常生活中体会到：如果更多地为集体，就往往要牺牲一些个人的利益。譬如，要

多爭取參加義務勞動或是多搞一些社會工作，就必然要犧牲個人一些休息時間；要主動地多關心同志們的冷暖飢飽和疾苦，就必然要影響到對自己的照顧；有時領導上多交了一些工作給我作，我就感到這是額外負擔。當然，這些事必要時還得作，儘管有時我也這樣作了，但由於對個人利益既有所犧牲，作的時候，從內心講，就難免有些勉強和不舒暢，又怎能說這是愉快的事呢？我還在想：有些革命老幹部和積極分子，他們終日勤勤懇懇，忙忙碌碌，席不暇暖，食不甘飴，有好处首先讓給別人，有困難自己承擔……而且這樣的行為，又不是偶爾為之，而是成為生活的常規，這樣生活下去，難道他們都是怡然自得嗎？當然，象那種損人利己、把自己幸福建立在別人痛苦上的人，是很卑鄙的，我也痛恨那種人。但是我又想，如果大家都不剝削別人，誰也不占誰的便宜，但也不必為別人犧牲自己的利益，各人付出足以換取自己生活需要的勞動，這樣，我們都為集體作了事，也都從中取得了自己應得的一份，從表面上看是人人為自己，實際上確是人人為大家，這不是也很好嗎？有什麼不對？同時，我還在想：向秀丽、羅盛教等英雄，為了搶救某個人，搶救某些公共財物而不惜犧牲了生命，是否完全值得？是不是對人民真正有利？一個人的生命無論如何應該寶貴，尤其是這些舍己為人的英雄，肯定已經具有了先進思想和高尚的品質，在黨的教育下，他（她）一定會繼續進步，如果不犧牲的話，將為人民做出多少貢獻！而被救活的人，當時或者以後是否會具有英雄那樣的先進思想和高尚品德呢？是否能彌補英雄的犧牲所給社會造成的損失呢？他們今後能否做出或超過這個英雄不犧牲時將能做到的貢獻？這都是個大問題。至於為搶救一些公共財物而犧牲了英雄的生命，喪

失了人民最宝贵的财产——忠实的“园丁”，这就更不合算了。人是最宝贵的财产，生命只有一次而已，物质财富损失了可以再创造，人死了就不能复活，正如俗话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我总怀疑这样的牺牲究竟有多大价值？是否有些得不偿失呢？假如向秀丽当时也竭尽一切力量去救火，只是并不以自己的身体去阻挡火，或者在受伤以后及时退下来，既已积极地参加了救火，也不至于牺牲生命，这样又有什么不对呢？许多人不是那样作的吗？

的确，为了这些不能解决的问题，我深为烦恼。我想这恐怕还是属于人生观的问题吧？！但这种人生观究竟错误在哪里？我是多么迫切地等待着你们帮我解答呵！

要有原则的牺牲

海 波

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了矛盾，牺牲个人利益那是完全应该的。别人利益与自己利益发生了抵触，也应该舍己为人。那种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的思想行为是可耻的。

但是为了集体、为了别人而要牺牲自己生命，应该是有原则的。这原则就是：值得牺牲时就牺牲，不值得牺牲时就不去牺牲。这值得与不值得的标准就体现在：如果因牺牲自己的生命而所换得的成绩，超出于自己一生所能达到的成绩，那就牺牲，相反，如果得不偿失，那就不该去牺牲。

举例來說，董存瑞、黃繼光犧牲了自己，却使許多同志能活着繼續戰鬥，并使戰鬥獲得勝利，这就犧牲得有价值。过去許多地下黨員被敵人逮捕，如果貪生，勢必出賣許多同志，帶給革命更大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就應該犧牲自己而保全大家。羅盛教同志當時如果活着，确实比一個小孩的作用要大些，然而他犧牲自己，救活了一個朝鮮兒童，這給祖國帶來了無比的榮譽，這種犧牲也是值得的。至于搶救物資更應該這樣。小說“苦菜花”中的紀鐵功看見手雷落在彈藥庫旁邊，他知道如果炸毀了彈藥庫，就會影響整個膠東地區的革命戰爭，所以他用身體壓住手雷，犧牲了自己而保存了彈藥，這種犧牲顯然是值得的。

但有一些同志為集體為別人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却是不值得的。例如我的一個溫州同學說，去年暑假，他家乡在一次暴雨之後，山洪暴發，沖走了社里的一只抽水機船。當時很多社員眼看着船在急流中向海里翻去，都束手無策。就在此時，一個年輕的共產黨員（又是副社長兼社會計），甯出人群，跳進洶湧的河水里，拚命去搶救船。結果船未救出來，人也被急流卷進了大海。我覺得就算是船被救下了，這種犧牲也還是不值得的。

有一個叫林忠的志願軍榮譽軍人，參加了工地建設。有一次，也是大水沖走了工地上的一只油桶，他就不顧生命地跳進滾滾大河，搶撈油桶，但水急桶滑，無法撈起，他还死命地抱住桶不放，結果桶未撈到，人却昏暈在河里。幸好大浪把他和桶一齊掀進河邊的豆地里，被人找到抬回去救活了。雖然這種精神可嘉，然而為了一只空油桶，就不顧自己的生命，這不是因小而失大嗎？生命固然是屬於每一個人的，但人可是國

家最宝贵的财产！

在日常生活中，为了救别人而牺牲自己的事例很多。一个交通民警为了抢救一个即将被电车轧死的老太太，而牺牲了自己，一个小学教师去搭救一个落水的儿童也牺牲了自己，这些都是高尚道德的表现。不过我觉得，这些冒险去救别人的人，当时并未意识到这是用自己的生命去换取别人的生命，而是想既救活别人又不牺牲自己。如果在肯定要用自己生命去换取别人的生命的情况下，那就要考虑一下是否值得的问题了。一个警卫员有意識地在最危险的时候，用自己的身体挡住敌人的枪弹，而保全了团首长的生命，这种牺牲是值得的、必要的，但如果反过来做一做，我看未必是正确的。

我們对待从“生死关头”里过来的人，往往認為他牺牲了才光荣，活着就是可耻的；牺牲了就是为革命的，活着就是为自己的；牺牲了就该受到表扬、歌颂，活着就该受到冷淡、鄙视。显然这是不正确的。我們在討論这一問題时，应该既要強調“死的光荣”，也要強調“生的伟大”！

和平环境里，不应该再有牺牲

余 倫

我同意黃里說的，“人是最宝贵的财产。”誰也不敢否認有了生命才能決定一切。既然如此，一个人的生命就應該獻在最有代價的地方。什么地方才算有代價呢？在旧社会和敌人

夺取政权，就应该拿命去拚，因为政权在敌人手里，不拼命不行。但在新社会和平建设时期，就应出智慧和力量，因为政权属于人民，我们只要努力创造，就不怕国家没有财富。

1945年我参军时，只有十二岁。那时，政权在敌人手里，在那山河破碎、民不聊生的年代里，不革命还要生命干什么，所以我能在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有一次，我们二千五百人被困在大山之中，敌人追捕的子弹象雨点似的打来，最后只剩下五百人。当时我并不胆怯，而是挺起胸膛大声说：“打吧，有我们就没有你们。”但今天生活越来越美好，政权在手，就不应该把生命扔了。……我并不认为把命留下来是为了享清福，而是要在祖国建设事业中作出贡献。我自己就由于努力工作，四年来受奖二十多次，这就是人生最大的快乐。万一我遇到向秀丽同志这样的事故，那就未必将生命去抵值。……我首先要发动群众尽量扑灭，万一救不及，也不必为这点财产枉丧一条生命，我以后只要在工作中努力给祖国做出更多有代价的事来，那说不定也会抵偿损失。正是“留得青山在，不怕无柴烧。”

无名英雄牺牲的意义何在？

王伯达

我认为向秀丽、罗盛教等英雄虽然死了，但却深深地教育了广大群众。黄里看不到这点，因而否定他们牺牲的价值，当然是错误的。在我记忆中，象向秀丽这样的同志是不少的。

如貴刊去年十五期刊登的“真正的愛”一文，張丙雨舍身沖進烈火中開走汽車就是一例。還有，我從其它報刊上也看到有的教師為搶救落水兒童和解放軍為搶救觸了電的普通婦女而犧牲……等等事迹。這些都因為登在報刊上，知名知姓又知其事，的確起到了教育大家的作用。但還有更多沒名沒姓的英雄，他們的事跡沒有被宣揚（也不可能都得到宣揚）。他們的姓名，甚至他們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犧牲的我們都不知道，這恐怕就不能起到教育群眾的作用吧？那麼，象這些無名英雄的犧牲，意義又何在呢？難道就在於他救出了某個人或某些物質財富嗎？

人死了，光榮有什麼用？

盧 賈

看了黃里同志的信，我完全同情黃里的苦悶。甚至我也有他那樣的想法：向秀麗這樣的死，虽然是光榮的，但生命只有一次，人死了就什麼也不知道，光榮有什麼用？死了的人決不會因光榮而喜，也不會為恥辱而羞，只有生存才是人生最大的快樂，才是值得留戀的東西。儘管我知道這是卑污骯髒的錯誤想法，但是我完全沒有勇氣克服這個念頭。我往往想着：人是要活下去的，而且是一定要活下去的。我不希望為民禍害，永遠受萬人之罵，也不希望為人民作出一時的巨大貢獻，就犧牲了自己寶貴的青春。

关心别人就等于关心自己

友 順

集体的利益是个人最大的利益；关心别人就等于关心自己。我认为黄里同志正是没有体会到这一点。

个人和集体不是絕緣的东西。沒有集体的利益，就沒有个人的利益。俗話說：“沒国就沒家”，我看就是这个道理。在生活中我有这样一个体会 就是你如果多关心同志的冷暖飢飽和疾苦，那末，同志也会关心你的冷暖飢飽和疾苦。如果有一位同志病了，你亲自去探望他，安慰他；假如有一天你也病了，我看这位同志也一定会来探望你，安慰你。这一切都說明了：你关心了同志，同志也必定关心你；你为集体做了多少，集体一定給你更多。如果用算术等号連起来，岂不是关心别人就等于关心自己嗎？

个人有威信，才有快乐

姜 健

黄里同志問，为什么一个人要全心全意为群众才是人生

■